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意見	法規依據
1	本案契約項目是否包含維護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標須知第 75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是否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標須知第 75 點勾選，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混為一同。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維修服務係指「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契約並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且契約並未勾選維護修理，建議該點不勾選。	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
2	契約內是否明訂保險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關承包商不符契約投保處理建議方式，請參照本府稽核小組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採稽字第 1095010467 號函說明：如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或投保內容（包含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與契約有間，處理方式有機關依採購契約第 4 條減價收受處理，或自行訂定以契約價金百分比扣款，並處扣款金額百分比之懲罰性違約金，易生罰款金額高於保險費用之不符比例原則情事，故為避免前開情形，建議於契約保險第 13 條項目，以保險金額做為扣款標的方式為：(1)若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投保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若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2)倘投	新竹縣政府稽核小組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採稽 字第 1095010467 號函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p>保內容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並處以前述減價金額 ○%（若干比率）之違約金。(3)保險單契約及收據應於決標日起○天內（合理天數）送至機關，逾期處以契約價金○元（若干金額）之違約金。另依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故如有需要，上開內容可作為爾後訂定保險罰則規定之參考依據，以完善契約內容。</p>	
3	變更招標方式	<p>本案歷經 3 次開標，前 2 次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辦理均無廠商投標，故於簽辦改用最低標辦理招標，第 3 次開標 1 家廠商投標議價後決標，然更改決標方式為重大改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故本案實不可以上述法規改採限制性招標，應另創案號重新以第一次招標辦理招標。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三)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 58 條之執行程序。</p>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4	招標補充規定文件內容一致性	<p>經檢視本案契約書第 14 條保證金部分，植栽養護及保活條款未勾選及列舉發還保證金，再檢視本案單價分析表壹.二.2 假儉草鋪設(含細整地)及壹.二.3 烏心石(H*W ≥ 300*120cm, 8 ≤ ϕ ≤ 10cm)中皆有養護、保活費用，再加上本案施工規範第 02902 章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3.5.2「工程經驗收合格後，養護期為[1 年]」，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5	投標須知與補充規定內容之一致性	<p>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 11 點可知本案為不分段開標，再檢視本案招標文件清單中卻有資格封及價格封，並於附註 2 載明「上列文件必須要填寫及蓋印鑑章之處應確實辦理，並按規定裝入各標封內密封，否則視為無效標或不合格標」，上述附註規定應為分段開標之規定，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準備招標文件(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準備招標文件(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p>
6	等標期訂定是否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p>視案件之特性「合理」訂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93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函，說明二「依本會訂頒之『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註二】所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公開於本會網站），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酌予延長等標期，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競圖』技術服務，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或樣品者，應依上揭規定『合理』訂定等標期。」故等標期，機關應視案件之特性「合理」訂定，非逕以下期限定之；第 2 次以後招標，亦同。</p>	<p>93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p>
<p>7</p>	<p>本案是否曾流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0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55 號，機關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機關應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經檢視本案採購文件中無「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或類似檢討文件，爰請貴所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若有依上開函釋辦理，爰請再行提供以資稽核，並建議應將採購文件共同保存，以維採購文件完整。</p>	<p>工程企字第 1070050155 號</p>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8	招標法規引用錯誤	<p>本案 108 年 12 月 13 日字第 1083400419 號簽陳說明載明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使用異質用語，與 108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內容有出入。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議爾後應於招標前確認法條正確性。</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p>
9	外標封規定	<p>有關外標封之規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若提供予廠商使用之外標封，除需填入廠商名稱及地址，另外不可增加規定需填入統一編號、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以免造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p>	<p>採購法第 6 條及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p>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爰請改善注意，以免違反採購法第 6 條及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等規定。	
10	招標時誤植法規規定	本案招標文件評選、評審、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審分總表(簽名處又載明評選)互為存在，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二、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評審委員會」則見於政府採購法第 54 條第 1 項：「決標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以評選方式使用服務建議書；以評審方式使用企劃書，請注意不同採購作業程序相關用語，不可互為使用。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1	招標過程文件使用不當	補充須知七、評審辦法(二)計分排名方法(1)採總評分法評定最符合需求者，惟本案服務廠商評選審查評分統計表、廠商評選審查評分標準表及 108 年 12 月 17 日字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1082400072 號簽均採序位，核予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故建議準備招標文件時應多加注意，避免文件內容前後矛盾。	
12	採購金額，其計算須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本案訂有後續擴充條款，並依規於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載明，惟記載內容有關後續擴充金額為 4,099,879 元，係為本案全案採購金額，應為記載錯誤。爰請爾後辦理採購時應注意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準備招標文件(十四)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準備招標文件(十四)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13	更正招標公告	經檢視本案公開招標更正公告中，除更正部分由紅字表示外，其中招標文件亦有異動，然卻未於附加說明欄位敘明變更事項，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標公告時應予注意。	
14	訂定廠商基本資格未盡完善	<p>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九次修正 100 年 3 月)F 大類-營造業；43 中類-專門營造業；432 小類-庭園景觀工程業：從事公園、庭園景觀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如設置人造草皮或營造步道、圍籬、塑像、噴泉、假山堆製及池沼開鑿等景觀工程。另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20 萬元，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限於營造業大類-丙等以上(含)營造業及小類-庭園景觀工程業(招標公告載明庭園業、警官業)，採購金額屬土木包工業承攬範圍，建請將土木包工業納為投標廠商資格範圍。</p>	營造業法
開標決標階段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意見	法規依據
1	開標資料有無檢附查詢投標廠商非屬不良廠商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見相關資料。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經查本案於截標前審查就已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時間過早。建議應於截標後開標前查詢</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2	最低標標價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58 條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情形	依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函發布「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附註八、「…，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經檢視本案決標公告之決標日為廠商提出說明後簽准日，與上述規定不合，爰請爾後辦理採購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法規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3	廠商比減價格時應有之權利	投標須知最後一面備註：「廠商未出席開標比減價者，或雖出席但自主持人宣布說明、減價及比、減價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權利」。其與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不同，請修正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即機關仍應有通知的動作，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到場，才能視同放棄，請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
4	開標方式擇定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 58 點可知本案採最低標決	行政疏失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p>標，然同文件第 31 點卻選擇本案為分段開標。分段開標意義在執行最有利標決標或是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時，因須先審查廠商資格，再進行價格之評比，故採行分段開標，請投標廠商將資格證件及價格分別裝封，以利於開標過程順利。本案採行最低標決標，實可使用不分段開標，請投標廠商將資格證件價格等文件共同裝入同一標封內，不影響開標流程，也可避免廠商疏漏包裝錯誤，而影響投標資格之狀況。</p>	
5	未上傳決標公告	<p>依契約第 1 條規定，契約應包含「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資料」，經檢視本案契約相關資料未見「決標公告」，僅見「定期彙送」，復依據本府 99 年 3 月 10 日府採稽字第 0990032196 號函，採購金額逾小額採購者（10 萬元）均應上網填報決標公告，請貴所爾後採依上開函釋內容辦理。</p>	
6	決標公告內容不一	<p>本案投標須知第 60 點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依前述意見應以單價決標較為適當，而機關於決標公告中登載本案決標金額時即敘明本案為單價決標，惟機關於登打紀錄時，未與招標公告相互對照，而出現前後不一之情形。以上核</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決標程序(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p>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十決標程序(一)未依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 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 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 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 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 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 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 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 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 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 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 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 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 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 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 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 則。	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 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 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 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 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 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 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 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 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 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 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7	開標方式擇定瑕 疵	本案為最低標決標且檢視 決標紀錄可知，資格與價 格同時審查，非分段開 標，似與投標須知第 31 點 不一致，爰請爾後可改用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可 加速審標流程亦可避免廠 商因資格文件、價格文件 等分裝錯誤，判定為不合 格標。	行政疏失
評審(選)階段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意見	法規依據
1	評選過程缺失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本委 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 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 事宜。」同條第 2 項「召 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則第 7 條第 1 項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同條第 3 項「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經檢視本案 108 年 12 月 26 日總務處簽可知本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然卻無副召集人指派，爰請爾後辦理類案採購時應注意上開法規規定。	
2	評選過程文件疏失	經檢視本案評審須知四、廠商評審方式(三)有關議價順序者，未針對本案如遇同分狀況應如何處理勾選使用方法，建議爾後於辦理類案採購時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中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行政疏失
履約階段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意見	法規依據
1	保險單據是否與契約規定及法規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承商投保營造保險單內容未見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11.04 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五、其他(八)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爰請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五、其他(八)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檢討。	
2	遊戲場鋪面圖說 缺失	CNS126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補充增修 1 已於 110/03/22 修正，另 CNS12643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被 CNS 12643-1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1 部：實驗室試驗法及 CNS12643-2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取代，爰請注意。	行政疏失
3	如有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是否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 6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契約變更。	檢視本案變更設計議定書中變更說明第二有關「樹杞林意象鞦韆設施」變更原因為「因設計疏失，調整鞦韆間距，契約工料數量減少」，再檢視本案 108 年 5 月 28 日簽於建設課簽陳，貴所建設課長擬辦處「倘有設計疏失，依契約規定檢討責任」，再檢視貴所提供文件中，無相關處理情形以資佐證，爰請說明處理。	行政疏失
4	如有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是否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 6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契約變更。	檢視本案驗收紀錄中，土丘階梯處皆註明「依據驗收圖說，土丘剖面圖 LD-8 與磨石子溜滑梯平面配置圖階數不符，請設計單位解釋說明」，再檢視主辦單位提供文件中，無相關處理情形以資佐證，爰請檢討設計監造單位之設計疏失。	行政疏失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5	<p>結算書所附檢試驗報告有無經設計監造單位判讀合格與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未見相關資料。</p>	<p>有關透水混凝土磚之結構及材料工程維護管理應用發展中心材料試驗報告，經查 TAF 認證名錄查詢結構及材料工程維護管理應用發展中心未有認證項目，辦理檢驗試體應先查詢有無認證，另以透水混凝土有四家 TAF 檢驗機構如下，爰請參考。</p>	<p>行政疏失</p>
8	<p>履約文件內容之正確性</p>	<p>施工計畫第 9 章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第 63 頁載明「勞工檢查所」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更名為「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隸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爰請督責廠商落實「通知有關單位」之正確性。</p>	<p>行政疏失</p>
9	<p>履約圖說與結算內容不符</p>	<p>經檢視本案設計監造廠商於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字第 10830616-1007-19 號函說明二「查旨揭工程契約工項壹.一.4『自由梁框掛網噴植』之單價分析並無圖號 P9 所示有關立體鍍鋅菱形網內容，似有契約單價與圖說不一致情形，經查圖說之立體鍍鋅菱形網係不慎誤植，且依前述契約規定應從契約之詳細價目表，呈請准予結算時修正竣工圖說。」而貴○函復同意修改，然再檢視本案竣工結算圖 P9 中仍有立體鍍鋅菱形網圖，且檢視本案工程契約單價分析壹.一.4 第一項即為鍍鋅立體網（網目</p>	<p>行政疏失</p>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5cm*5cm)與圖說相符，爰請釐清處理。	
10	履約過程與法規規定不符(檢視結算照片)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經檢視本案施工照片中無相關安全措施，爰請爾後辦理類案採購時應特別注意上述法規規定。	行政疏失
11	履約過程與法規規定不符(檢視履約文件)	監造計畫書第六章職業安全衛生管制 2. 相關準則中，其中勞動檢查法及勞動基準法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原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修正(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行政疏失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p>準於 110 年 1 月 6 日修正；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廢止，更改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已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廢止，更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並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於 103 年 6 月 15 日修正，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爰請爾後審查招標文件時應予注意。</p>	
12	驗收紀錄之正確性	<p>經檢視本案 109 年 12 月 7 日簽文內容，說明四敘明 109 年 11 月 17-19 日辦理正驗，惟有部分項目未符合規定，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複驗完畢。惟檢視本案驗收紀錄，未區分為驗收紀錄與複驗紀錄，而是將所有內容寫在同一份 109 年 11 月 17-19 日驗收紀錄裡，除 17-19 日之驗收項目外，又含有 26 日之複驗項目，此易生混淆。請爾後製作驗收紀錄時，如有不合格項目而須複驗時，請分開做紀錄(驗收紀錄與複驗紀錄)，以使內容與程序更臻明確。</p>	行政疏失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圖說規格有誤	<p>本案公園遊具、體健設施之維修更新，均未要求廠商提供符合國家標準之 CNS12642 之國家標準(廠驗報告)及無毒測試報告、體健設施亦未有 EN16630 廠驗報告，更遑論本案是否有符合現場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17020 或 ISO/IEC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爰請提供兒六 (蔬果) 公園、泰和公園、兒四生肖公園之「現場」完整測試報告供參 (具 TAF 認證之 CNS12642、CNS12643 現場檢驗報告)。CNS12643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廢止，已由 CNS12643-1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1 部：實驗室試驗法及 CNS12643-2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取代，併請注意。</p>	行政疏失
其他稽核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意見	法規依據
1	採購文件過程疏失	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二十、文書處理程序一般	文書處理手冊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p>原則如下：(八) 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簽名必須清晰，以能辨明為何人所簽，建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任。</p>	
2	<p>避免履約爭議完善契約條款</p>	<p>本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9 條建請增列「乙方提送預算書圖、設計變更書圖，經機關發現有疏漏退回改善者，甲方依違失情節輕重分別以輕微(0-2 點)、中度(3-5 點)或嚴重(6-10 點)方式扣點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規定，另有關是否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衡酌增列。</p>	<p>行政疏失</p>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選擇性招標稽核案件參考：以本府文化局辦理「○○縣縣定古蹟○○慈○宮修復工程案」為例

選案緣起：

本案採選擇性招標個案採購方式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惟發現除簽辦以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第 4 款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外，其餘程序與選擇性招標個案進行相關程序不符。另本案 109 年 1 月 20 日始辦理簽辦作業，109 年 1 月 22 日上網、2 月 7 日第一次開標，第一次等標期 17 日，第二次 2 月 10 日上網，並於 2 月 17 日辦理決標，第二次等標期 7 日，是否屬急迫性，及古蹟修復者之廠商資格條件是否複雜者，請作為爾後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稽核項目	稽核意見
一、準備招標文件：	
機關辦理個案選擇性招標，應注意下列規定：(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 a. 經常性採購。b. 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c.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d.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e. 研究發展事項。	本案 109 年 1 月 20 日簽准以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第 4 款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開標辦理資格審查，並邀集合格廠商辦理比價。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案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並辦理資格審查，惟本案資格審查後進入，隨即當(17)日辦理議價，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不符。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採購法第 27 條)	本案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選擇性招標(個案)公告尚未見記載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核有工程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7490 號函「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情形。
二、招投標階段：	
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	(1)第一段資格標；第二段規格與價格標(含評選會評選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審查會之規格審查)，並依序開標審查。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p>施行細則第 44 條)</p>	<p>(2)第一段資格標；第二段規格標（含審查會之規格審查）；第三段價格標並依序開標審查。採最有利標決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價格標應於第二段規格標並提，以資評選。</p> <p>本案雖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簽准以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第 4 款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同年 2 月 17 日第二次招標方式採選擇性招標(個案)及同(17)日之議價紀錄備註 2. 經資格審查結果，廠商資格合格，進入價格階段，本案卻以招標文件規定採資格、規格及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核有核有工程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7490 號函「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八)情形。</p>
<p>押標金繳納：有押標金者，應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p>	<p>本案押標金於資格審查 2 月 17 日繳納 28 萬元，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不符。</p>
<p>核定底價時間：</p>	<p>本案經首長核定底價時間為 109 年 2 月 3 日，機關於資格審查階段，即核定底價，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款：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之規定不合，核有工程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7490 號函「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五、其他(一)，請改進。</p>

參考相關文件：

1.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108.5.22)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44 條 (108.11.8)。
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2.08.15)。
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04.10.29)。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7490 號函檢送「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